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林西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林西县城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统部镇等四个乡镇项目区（2020-2022年）拆旧区复垦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林西县城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统部镇等四个乡镇项目区（2020-2022年）拆旧区复垦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核（内蒙古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11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6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加盖公章）中核（内蒙古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28日

